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4〕2号

关于《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南县助农米业 稻虾米特色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 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助农米业稻虾米特色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助农米业有限公司南县助农米业稻虾米特色加工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租赁湖南省益阳市南县经开区食品产业园 2 期第 1、2 栋厂房，占地面积约 24241m²，新建大米加工五条自动化生产线，包括精米加工生产线、胚芽米加工生产线、GABA 米生产线、熟食米饭生产线以及营养再造米生产线，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7 万吨稻虾米的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烘干厂房、稻谷仓储厂房、低温冷藏库、稻虾米加工厂房、粮食产后服

务中心、质检室、稻虾米科普馆、综合服务区等。该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7 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益南环评表[2022]2 号) 批复同意建设。现因建设单位通过核算,原环评批复的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不能满足项目的供热需求,拟将环评批复的 1 台 1t/h 生物质锅炉改建为 1 台 4t/h 的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另外再新增 1 台 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于自热米饭的蒸煮。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属于“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情形,属于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南县经开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南县经开区目前尚不属于生物质燃料禁燃区,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精神,助企纾困、推动经济发展,根据湖南沐程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变更。同时废止《原环评》及批复文件。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

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影响较小，施工单位需采取措施使各污染源均得到妥善处理。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洗米废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南县标准化厂房和道路工程 ppp 项目（一期）配套综合废水处理工程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南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藕池河中支。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的特别排放限值，大米加工粉尘以及烘干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t/h 生物质蒸汽发生器通过一套布袋除尘+35 米高排气筒排放，0.5t/h 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通过引风机+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 5 根排气筒排放；烘干粉尘经自带除尘网 + 沉降室处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选用低噪声设备，项目运营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必须经过隔音、减振、保持防噪距离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污染；

4、落实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加强固体废物的内部管理。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收集、暂存和处理；生活垃圾在厂区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并建立处置台账。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47/\tex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5/a; $\text{SO}_2 \leq 2.01\text{t/a}$ t/a; $\text{NO}_x \leq 2.56\text{t/a}$, 指标纳入南县总量管理。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四、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